裝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06011030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基隆市轄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及內政部106年3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6080340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築物高度：10.5 公尺以下，無附建地下室。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2.5 公尺以下。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3公尺以下。

市長 林右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張秀君
電話：02-24228560
傳真：02-24271344
電子信箱：k1582@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0601103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土木包工業承攬基隆市轄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公告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及內政部106年3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60803403號函辦理。

二、請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相關承攬規定，及請本市各單位於辦理營繕工程採購時依工程規模妥善研擬投標廠商資格。

正本：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各處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審技室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各縣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請刊登網站及公報)(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106.4.06 收發文專用章